编号：7076-1560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总合同）

项目名称：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放射组项目

货物名称：医用直线加速器

买　　方：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卖　　方：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总合同书

买方：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A42754F

负责人：王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姜鹏

联系电话：55532433

卖方：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97550308M

法定代表人：钱圣来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8 号

联系人：姜宇

联系电话：13811103021

鉴于：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买方”），拟统筹组织向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采购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放射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各市属医院具体向卖方采购本项目产品，并且由各市属医院分别向卖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

双方确认，买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并由买卖双方签订总合同（即本合同）：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放射组项目中所需医用直线加速器（产品）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01-26410607080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买方有利的解释为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采购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医用直线加速	TrueBeam	瓦里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	1	台	人民币 22,800,000	人民币 22,800,000 元

	器		安	公司			元整	整
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3、合同价格

本合同医用直线加速器（货物名称），

单价为 22,8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 22,800,000 元人民币。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费用、软件费、随机软件费、技术服务费、测试费、试运行费、培训费、人工费、交通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现场服务费、运维服务费、培训费、技术支持、税费等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4、付款方式：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2）交货地点：各市属医院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

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要求详见合同文件所确定的“采购需求”。如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本合同各部分项目内容之描述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和对买方有利的解释为准。本合同若未提及相应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并应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7、验收

医院和卖方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确定的项目需求进行验收。具体验

收事宜由医院和卖方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8、运维服务

卖方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确定的运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标准等规定向医院提供运维服务。具体运维服务由医院和卖方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9、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对其交付的系统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买方/医院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买方/医院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若卖方交付的系统及其所涉及的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卖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卖方应当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拒绝承担损失和责任的，医院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抵扣的，卖方应予以补足。并且卖方应当选择下列措施之一进行补救：1）取得第三方的许可。2）修改或更换系统使其不侵权。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买方/医院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买方/医院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买方/医院使用本合同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卖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买方/医院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卖方应承担赔偿

全部损失的责任。

10、转让、转包或分包

未经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得委托或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买方同意卖方授权上述委托或分包，卖方仍需就所有委托或分包之义务的履行向买方负责。卖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违反本条规定的，卖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医院有权拒付本合同款项。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赔偿守约方损失；（3）经通知违约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其他具体违约责任由医院和卖方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12、争议的解决和法律的适用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

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买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均视为买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买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5、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卖方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予以确定。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卖　方：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外，加盖骑缝章〕